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
关的股份数目 (附注1)

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时四十五分 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注2)

地址为

为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 (附注3) 或

地址为

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时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1-3号宴会厅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以下决议案的全文载于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内，该通告亦已载入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说明外，通函所用词汇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词汇具有相同涵义。

请在以下相应的栏格中填上「√」号表示您的投票表决意愿 (附注4)。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1)	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并按通函所载条款，向Martin Pos先生(「Pos先生」)授出35,000,000份购股权以按行使价每股4.54港元认购35,000,000股股份，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属必要、合适或权宜的所有有关行动及/或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全面落实向Pos先生授出购股权及于Pos先生行使购股权时发行新股份。		
(2)	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并按通函所载条款，向梁逸喆先生(「梁先生」)授出20,000,000份购股权以按行使价每股4.54港元认购20,000,000股股份，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属必要、合适或权宜的所有有关行动及/或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全面落实向梁先生授出购股权及于梁先生行使购股权时发行新股份。		
(3)	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并按通函所载条款，向夏欣跃先生(「夏先生」)授出20,000,000份购股权以按行使价每股4.54港元认购20,000,000股股份，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属必要、合适或权宜的所有有关行动及/或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全面落实向夏先生授出购股权及于夏先生行使购股权时发行新股份。		
(4)	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在经更新计划限额下可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后，本公司可能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后： (a) 批准将根据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不包括先前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已授出、尚未行使、已注销、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时可能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数目上限的计划限额更新至最多为本决议案获通过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及 (b) 授权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认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属必要或合理的情况下，作出一切有关行动及事宜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加盖公章)，及授出最多不超过经更新计划限额的购股权，以及根据有关购股权的行使，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 (附注5)

附注：

-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有关。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须订明每名受委代表就此获委任的股份的数目及类别。
-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 阁下所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出席并代其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 阁下并无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则 阁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阁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呈呈股东特别大会而并无载于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为法人，则必须加盖其公章或经由其行政人员或获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 如属联名持有人，将接纳排名较先者的投票(无论亲自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有关股份的其他联名持有人的投票，而就而言，优先次序乃按联名持有人于本公司股东名册排名的先后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 阁下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后，仍可亲自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